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

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德兰航宇项目建设进度，以便尽早投入生产，分担公司的产能压力，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